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0771元(相等於每10股1.2204港元)(含稅項)。就H股而言，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示，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

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之詳情如下：

1. 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或企業投資者)

應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或企業投資者)之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應付港元金額將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宣佈派

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人民幣0.882606元兌1.00港元)計算。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或企業投資者)。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支付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有關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之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或企業投資者)，郵誤風險由本公司H股股東承擔。

2. 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或企業投資者

應支付予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及企業投資者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進行派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向中國結算支付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以供其後派發。

3. 本公司A股股東

應支付予本公司A股股東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之本公司A股股東。

末期股息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因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

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發布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就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時按照稅率20%代扣個人所得稅。就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而言，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於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時代扣個人所得稅；及
- 就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企業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於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時代扣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饒昕瑜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John Robert Slosar*(史樂山)先生、邵世昌先生、許漢忠先生*、李大進先生*、王小康先生*及劉德恒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